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纯铝厂及轻金属材料厂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出资》及《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与山东铝业公司进行部分资产置换的议案》等 3 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理顺资产管理关系，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及长远利益；


2.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该等交易之条款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同意《关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纯铝厂及轻金属材料厂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及《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与山东铝业公司进行部分资产置换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署：



2015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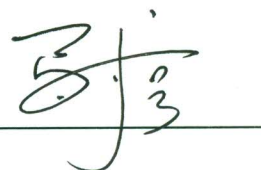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纯铝厂及轻金属材料厂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出资》及《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与山东铝业公司进行部分资产置换的议案》等 3 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理顺资产管理关系，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及长远利益；
2.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该等交易之条款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同意《关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纯铝厂及轻金属材料厂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及《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与山东铝业公司进行部分资产置换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署：



2015年6月25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纯铝厂及轻金属材料厂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出资》及《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与山东铝业公司进行部分资产置换的议案》等 3 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理顺资产管理关系，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及长远利益；
2.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该等交易之条款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同意《关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纯铝厂及轻金属材料厂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及《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与山东铝业公司进行部分资产置换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2015年6月25日